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8) 瀚亞字第 027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與「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08年5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309號核准函。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風險報酬等級：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鄭夙希。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偏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操作之平衡型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定的總回報為目標。在正常情形下，持有亞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持有亞太股票類資產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

(四)風險報酬等級：RR4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及風險報酬等級：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RR3)。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於上述標的之總金額應達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由於該基金之規模持續減少，恐有面臨清算之可能，為免基金清算造成投資人必須被迫取回投資，在顧及投資人權益的考量下，基金合併應是保障投資人權益最有效的方法。

2.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為較偏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操作之平衡型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定的總回報為目標。在正常情形下，持有亞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持有亞太股票類資產比重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所謂豐富收益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各種可持續提供收益予投資人之有價證券，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可投資之具備豐富收益概念有價證券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亞太國家或地區（含印度、印尼、香港、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尼泊爾、阿富汗、緬甸、澳門、孟加拉、卡達、哈薩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臺灣），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含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挪威、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瑞士、美國、盧森堡、加拿大、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匈牙利、墨西哥、秘魯、波蘭、俄羅斯、土耳其、南非、委內瑞拉）。
3.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與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分別屬多重資產型與平衡型基金，投資分類共通，且投資區域皆涵蓋全球，投資目標亦均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目前兩檔基金之操作管理團隊均為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雖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之投資配置略偏債券，與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稍有差異，然基金經理人將於合併後適時調整其佈局比重，預期二基金合併後將更進一步發揮其單位成本之效益及經濟規模，提升投資效益，同時加強存續基金之定位，進而可創造更優異的長期績效。

## （二）預期效益：

1. 截至 108 年 2 月底，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基金規模共計新台幣 2.02 億元，而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之基金規模為新台幣 8.14 億元，兩檔基金合併之後，存續基金之規模預計將可達新台幣 10.16 億；基金規模擴大後，可使其投資範圍更為廣泛且靈活，流動性也更佳，不僅有助於進一步分散基金資產的風險，也有利於基金資產因應市場變化，增加對市場的風險承受力，使基金之操作更具

競爭力。

2. 增進管理績效：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與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分別屬多重資產型與平衡型基金，投資分類共通，且投資區域皆涵蓋全球；考量相關人力及資訊之重疊性高，此兩檔基金予以合併，可共享研究成果，以達相乘倍數之功效，符合合併之意旨。此兩檔基金合併後，將以維持必要之人力為準則，調整基金合併後之後勤人員工作分配，並儘可能將資源充實於各研究單位，以提升合併後基金之研究投資能力；由於工作精省，投資研究部門更能將心力投入於單一基金，操作更為集中，預計對於基金之投資效能將能有效提升。
3. 降低營運成本：由於兩檔基金均有各別之人事、組織及其他基本費用成本，其統合費用相對基金規模之比重偏高，損及受益人之權益；如能將兩檔基金加以結合，將可避免重複之支出，除此之外，資訊、研究成果、投資經驗等多項人力與物力資源可以共享，對於提昇基金之競爭力，及增加受益人之獲利，均具有正面之意義。

### (三)對投資人的影響：

合併之後，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投資人若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前申請贖回，其所持有之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受益權單位將會依換發比例換算為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權益不會受影響。另依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亞太豐收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亞太豐收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亞太豐收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前述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亞太豐收平衡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故基金經理人將於合併後適時調整其佈局比重。以費用率而言，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1.98%（管理費 1.70%，保管費 0.28%），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之總費用率為 1.80%（管理費 1.60%，保管費 0.20%）；另，就基金波動度分析，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一年及二年波動度分別為 7.54%及 6.57%，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一年及二年報波動度分別為 9.13%及 7.16%（資料來源與日期：Lipper，2019/3/31），故即使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高於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之 RR3 等級，惟其波動度較低。預期調整後的資產配置，將能為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投資人帶來更多的正面效益。

**五、合併基準日：108年7月18日（星期四）**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 \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108年5月22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108年7月16日)止之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108年7月17日)起至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資產全部移轉至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之日止，停止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差異：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消滅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十一、定時(不)定額客戶請注意：原以書面申請定時定額扣款消滅基金者，最後一次定時定額扣款日期為108年7月6日(遇假日順延)，108年7月16日將暫停扣款一次，受益人若未於108年7月8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將於108年7月26日起恢復扣款存續基金。最後一次網路定時(不)定額及網路申購消滅基金之扣款日期為108年7月12日(遇假日順延)。108年7月13日至合併完成前將暫停申購，受益人得於108年7月16日前網路平台提出定期(不)定額終止之申請，合併基準日後將於108年7月22日恢復扣款存續基金。

十二、二檔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十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存續基金)	瀚亞全球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方針及範圍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反向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政府公債（含交換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p> <p>(2) 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p>

	<p>(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p>	<p>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若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經不同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而等級不一致者，其任一等級為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即非屬高收益債券。</p>
收益分配之規定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型)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型)及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澳幣計價、南非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型)分配收益。
經理費	每年 1.6%	每年 1.7%
保管費	每年 0.2%	每年 0.28%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3